

三、全校教師授課節數一覽表

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

學年度	111			
一般班級數	19			
職別	主任	組長	導師	科任教師
應授課節數	2	6	14	18
實授課節數	5	10	14	18
備註	應授課節數依 109 年 07 月 24 日桃園市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（如參考資料四）填寫。 （各職務實際授課為暫訂，以實際配課後為準）			

學年度	111			
特殊教育	集中式特教班		分散式資源班	
			身心障礙	身心障礙
	導師	專任教師	導師	專任教師
應授課節數	14	16	12	16
實授課節數	18	20	16	20
備註	應授課節數依 104 年 11 月 13 日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填寫，特教組長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節數，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。 身心障礙特教班： 1、集中式特教班：雙導師，不得低於 18 節 2、資源班教師 18 節 3、巡迴輔導班教師 16 節（不含交通時間）			